

#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17)赣 09 刑终 168 号<sup>1</sup>

原公诉机关：宜丰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宁新平，男，1973 年 1 月 27 日出生于江西省宜丰县，汉族，初中文化，务农，住宜丰县。因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被宜丰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1 月 20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宜丰县看守所。

江西省宜丰县人民法院审理江西省宜丰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宁新平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作出（2017）赣 0924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宁新平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宁新平，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16 年 12 月中旬，被告人宁新平在宜丰县石市镇石崖滩村与上高县交界的“中坑”发现一窝老鹰，遂购买捕鸟工具“天网”布设于“中坑”进行猎捕。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宁新平将捕获的四只老鹰用泡沫塑料箱包装后通过湘 A × × × × × 牌照金龙客车托运至湖南省浏阳市销售，运输途中被宜丰县森林公安局查获。经鉴定，被查获的四只老鹰均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蛇雕。

上述事实，被告人宁新平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屈某、邹小妹证言，现场指认笔录，现场勘查笔录，登记保存清单，收条，说明，鉴定意见，抓获经过，无前科证明，人口信息，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

1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13e0734d7d994fd487dba7e0003214e0>

原审判决认为，被告人宁新平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蛇雕，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宁新平非法猎捕蛇雕4只，属情节严重。宁新平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被告人宁新平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00元。

上诉人宁新平上诉称：原审判决量刑过重，其系初犯，认罪态度较好，请求对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证据一致。在本院二审审理期间，上诉人宁新平没有提交新证据。经审查，一审判决书上列举的各项证据来源及形式合法，证据内容具有客观性，证据与证据之间，证据与事实之间具有关联性，能够证明案件事实且相互印证，并经一审法院依法开庭质证属实，本院均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宁新平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蛇雕，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宁新平非法猎捕蛇雕4只，属情节严重。宁新平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宁新平提出的量刑过重，请求对其适用缓刑的上诉意见，经查，本案不存在适用缓刑的法定条件，其提出量刑过重的意见亦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许 俭

审判员 李湘宜

审判员 雷珑婕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书记员 刘晓慧